

◎幼兒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台國（三）字第 0970006700C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依據：本原則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

- （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保障幼兒最佳利益，使幼兒於安全及合法之環境學習。
- （二）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並提供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之分享，建立幼教典範。
- （三）結合幼稚園、托兒所與學術機構，輔導幼稚園及托兒所教保專業知能，提升幼教專業品質。

三、補助期程：自九十五年至九十九年止，為期五年。

四、補助對象：學術機構（包含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幼稚園。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方案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九十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幼稚園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幼稚園（包含師資、園舍及行政等項目之輔導內容），每一直轄市、縣（市）每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數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 （二）方案二：補助九十年度至九十四年度獲本部幼稚園評鑑績優獎項之幼稚園，建立幼教楷模；其補助原則如下：
 - 1、補助幼稚園聘請學者、資深幼教人員到園進行精進教學所需輔導及諮詢，全年輔導次數至少七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但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幼稚園，每園每年最高核予十萬元。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 2、每園補助辦理觀摩會相關費用一萬元。
- （三）方案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輔導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不含前二款補助者。但第一款幼稚園於輔導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已改善者，不在此限）、公立及已立案私立托兒所，提升教學品質等相關活動；其補助原則如下：
 - 1、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補助其業務費用每年最高核予補助十萬元，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所）數調整補助額度。
 - 2、補助園（所）聘請學者、資深幼教人員到園（所）進行教學面向輔導及諮

詢，全年輔導次數至少七次，在園（所）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但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園（所），每園（所）每年最高核予十萬元。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 3、補助學術機構申請到園（所）進行教學面向輔導及諮詢經費，每一園（所）全年輔導次數至少七次，在園（所）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每輔導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予六萬元，但輔導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園（所）者，每園（所）每年最高核予十萬元。所核經費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四）第一款及前款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以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補助基準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六、補助項目：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受補助對象可支用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差旅費、加班費、工作費（方案一得編列）、成果報告印刷費及雜支等。

（二）績優幼稚園：

- 1、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一千元。
- 2、膳食費：僅支應輔導人員之餐費。
- 3、交通費：實報實銷，僅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票價。但輔導園（所）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之費用。
- 4、住宿費：限輔導園（所）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始得申請。
- 5、辦理觀摩會相關費用：每園補助一萬元。

（三）一般幼稚園及托兒所：

- 1、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一千元。
- 2、膳食費：僅支應輔導人員之餐費。
- 3、交通費：實報實銷，僅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但輔導園（所）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之費用。
- 4、住宿費：限輔導園（所）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始得申請。

（四）學術機構：

- 1、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一千元。
- 2、膳食費：僅支應輔導人員之餐費。
- 3、交通費：實報實銷，僅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但輔導園（所）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之費用。
- 4、住宿費：限輔導園（所）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始得申請。
- 5、工作費：編列總額，不得超過輔導鐘點費總額之二分之一。
- 6、印刷費。

7、雜支。

8、其他。

七、輔導執行期間：

(一) 第五點第一款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之幼稚園，其輔導期間為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 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績優幼稚園與一般幼稚園及托兒所，其輔導期間為每年八月至翌年七月。

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方式：

1、申請方案一者(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之幼稚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掌握相關資料，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分年度計畫，報本部審核。

2、申請方案二者(績優幼稚園)：參與輔導之幼稚園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至「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相關申請表件，並列印、核章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層轉本部審核。

3、申請方案三者(一般幼稚園及托兒所)：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

①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主動規劃轄內全部幼稚園及托兒所分年輔導計畫【每一直轄市、縣(市)每年以規劃五十園(所)為原則】，或授權各園(所)自行規劃受輔計畫。

② 參與輔導之園(所)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至「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相關申請表件，並列印、核章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層轉本部審核。

(2) 由學術機構提列年度輔導計畫：參與輔導之園(所)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至「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相關申請表件，並列印、核章送學術機構，學術機構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函報本部審核。

(二) 審查作業：本部籌組輔導計畫審查小組，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所送輔導計畫之審核，審核完竣後，將結果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術機構製據備文請撥。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方案一執行行程自每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一個月內，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報本部辦理核結事宜，倘有剩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 方案二及方案三之年度輔導工作，應於每年八月至隔年七月底前執行完成，並

於第一學期結束後（隔年一月底前），由提報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術機構】彙整各園所第一學期受輔及輔導成果報告於隔年二月底前報本部備查；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一個月內（隔年八月底前），由提報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術機構】彙整各園所第二學期暨年度受輔與輔導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報本部辦理核結事宜，倘有剩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四）前款應提報之受輔及輔導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二份），包括受輔園所單次（每次受輔報告均應附上標註日期及輔導人員到園輔導之輔導照片）與年度受輔報告、輔導人員單次與年度輔導報告及簽到表等相關資料（表格 H5-1～H5-5）。

（五）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十、成效及考核：

（一）掌握全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現況，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九十年至九十四年度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之幼稚園進行追蹤輔導，以維護立案幼稚園之合法性；對連續二年列入輔導之園（所），仍有未改善、未符合法令規範事項者，應依幼稚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以確保幼童之權益。

（三）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特色，型塑典範並分享經驗，以促進幼稚教育品質之提昇。

（四）本部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實際執行情況，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提送執行計畫之相關資料，並成立考核訪視小組入園（所）實地訪查，進行督導令其改善；其執行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部將酌減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額度。

（五）舉辦全國性幼教輔導研討會，檢討整體輔導計畫辦理成效。

十一、注意事項：

（一）每位學者、資深幼教人員每年最多以輔導四園（所）為限；公、私立幼稚園現職專任園長及教師每年最多以輔導二園（所）為限，但有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所提輔導對象應同時包含幼稚園及托兒所。

（三）方案二及方案三，每一園（所）在計畫辦理期間內，總申請輔導年數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其經本部核定之輔導人員或受輔園（所），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執行計畫或更換輔導人員、受輔對象者，於本計畫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四）方案二及方案三，輔導人員（或團隊成員）為受輔導園（所）之負責人、園（所）長、教師或為受輔導園（所）負責人或園（所）長之三親等內親屬者，不予受理補助之申請；核定通過之園（所），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全數繳回補助款外，於本計畫辦理期間，園（所）及輔導人員（或團隊成員）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 (五) 現職公立幼稚園教師參與本計畫赴各園(所)輔導者，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方案二及方案三之輔導說明會。
- (七) 每一園(所)全年輔導之輔導人員以同一人為原則，其考量教學領域之專長，最多得由二人組成小組輔導同一園(所)，並由其中一人擔任主輔導者，小組成員資格應符合本計畫之規定；學術機構提報計畫者，小組成員均需服務於同一學術機構。
- (八) 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輔導次數，同一日同一園(所)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鄉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台國(三)字第 0970242914C 號

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本土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展，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各公私立幼稚園。
-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本原則所定本土語言以原住民語、閩南語及客語為主。惟客語部分不得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重複申請。
 - (二) 每年以補助一百園為原則，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本部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1、購置本土語言教學教材。
 - 2、辦理教師研習之講師鐘點費。
 - 3、邀請具母語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社會人士參與教學活動之鐘點費，鐘點費之支給依本部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國(四)字第○九三○一七七二○六C號函，每節授課鐘點費以三百二十元之規定辦理。
 - (三) 前款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且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 四、公私立幼稚園接受本部補助者，其應辦理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工作，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辦理各公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研習營，提升教師本土語言之教學能力。
 - (二) 本土語言教學，其教學原則如下：
 - 1、倡導及鼓勵使用本土語言，使本土語言、國語自然成為師生日常活動進行及應用之語言。

- 2、自訂每週一日為本土語言日，創造開放、自然之學習環境。
- 3、將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融入教學模式，使本土語言與教學課程緊密結合。
- 4、每週於課餘時段安排一次至二次足以引起幼兒學習興趣之相關活動。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有意願參與之幼稚園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之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查各幼稚園研提計畫之可行性，彙整所提計畫並排列優先順位（如附件二）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申請補助。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案之執行期間為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各公私立幼稚園於計畫實施完成後一個月內（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提報成果報告（包含實施計畫內容、活動相關照片、實施成效評估）紙本、電子檔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到本部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三)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為瞭解各公私立幼稚園本土語言實施成效，本部必要時得進行現場視察。
- (二) 各公私立幼稚園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辦理成效作為下年度核定直轄市、縣（市）經費之參據。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台國（三）字第 0970242632C 號

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共同辦理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提供易於負擔且品質優良之教保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對教保服務之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並確保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品質。
- 三、補助對象：
 - (一) 參與實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轄內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
 - (二) 機關學校委託經營之教保團隊（以下簡稱教保團隊）。
 - (三) 參與實驗之幼稚園或托兒所。
 - (四) 就讀非營利實驗幼兒園之幼兒。
-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建築物裝修及設備採購經費：補助機關學校改善與裝修實驗幼兒園硬體空間，以符合幼稚園（托兒所）立案之設備標準、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遊戲設備及

教學設備等基本設備之經費；其補助金額如下：

1、公立實驗幼兒園：

- (1) 建築物裝修及設備採購：每園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萬元，第二班起，每增設一班補助三十萬元。
- (2) 教保設備經費：每園補助三十萬元。

2、非營利實驗幼兒園：

- (1) 建築物裝修及設備採購：每園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第二班起，每增設一班補助七十五萬元。
- (2) 教保設備經費：每園補助三十萬元；教保設備應俟教保團隊進駐討論需求後，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教保團隊應於契約中止時向其辦理點交。

- (二) 薪資等經費差額：補助機關學校辦理公立實驗幼兒園，以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方式進用教保人員之薪資等經費扣除學費收入之差額；其教保人員之薪資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標準辦理。
- (三) 業務經費：依全年度規劃辦理之實驗幼兒園數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經費，一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臨時人力經費一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 (四)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教學設備購置經費：每園每四年至多補助八十萬元；非營利實驗幼兒園，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且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教保團隊應造冊定期盤點，並應於契約中止辦理時向機關學校點交。
- (五) 維持與公立幼稚園相同繳費水準之差額：補助就讀非營利實驗幼兒園之幼兒維持與公立幼稚園相同繳費水準之差額，其差額依經營成本估算，本部採二次撥付方式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採一年至少分四次撥款之方式辦理，並應於撥款前召開「政策推動及教保服務督導小組」會議審核各園營運情形。
- (六) 輔導經費：補助實驗幼兒園聘請學者專家定期到園進行教學輔導所需之經費，每園每年最高補助六萬元，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安排輔導人員。
- (七)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經費來源：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 (二) 申請方式：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部審查。
 - 2、本部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據撥款。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

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二）本部應督導並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即刻督導改善。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部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之額度。

八、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補助辦理之公立或非營利實驗幼兒園，應運用機關學校閒置空間增設園所，不得由現有公立幼托園所轉型參與。

（二）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實驗幼兒園，指園所之經營不以獲利為目的，相關收費並以基本營運成本為估算基準者。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台國（三）字第 0970242632D 號

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一）擴大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

（二）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

三、補助對象：

（一）參加公立幼稚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規定之經濟弱勢幼兒：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二）前款第一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符合第三點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稚園辦理

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但參與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三千五百元為原則。

- (二) 符合第三點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稚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 (三) 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並就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注意事項等分別予以規範。
- (二) 課後留園服務之開設：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下一學年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補助經費之申請：每年依下列規定分三次報送：

1、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七月三十日（暑期課後留園）、九月三十日（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及三月一日（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前，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下列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1) 經濟弱勢幼兒相關身分證明資料。
- (2) 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 (3) 公立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如附件一）。

2、前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暑期課後留園）、十月十五日（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及三月十五日（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前，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下列資料送本部：

- (1) 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 (2) 公立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補助經費彙整表（如附件二）。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

(四) 審查：申請案件經本部審查無誤後，核定補助經費。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由幼稚園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園）會計程序辦理。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課後留園服務結束後，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評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

(二) 直轄市、縣(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園數比例，列為本部地方聯合訪視項目之一。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所定課後留園時段，包括學期中放學(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之時段、假日及寒暑假等。
- (二) 本要點所定公立幼稚園，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幼稚園及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稚園。
- (三) 公立幼稚園規劃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並充分告知家長資訊，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四) 課後留園之編班得不依原班級界限，並以參與人數達十人即開班為原則。
- (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活動型態、品質及安全考量，適度規範生師比。
- (六) 課後留園服務師資，得準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國民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台國(四)字第 0960200629C 號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教字第○九三○○五七五四六號核定「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
- (二)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教育施政主軸—現代國民」。

二、目的

- (一)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成立地方及學校層級之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組織，積極落實區域性之宣導及閱讀活動，提昇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之閱讀素養。
- (二)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招募退休教師、偏遠住校教師或閱讀志工，成立閱讀志工假日服務活動，增進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小學之閱讀機會。
- (三)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統籌規劃辦理充實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增進閱讀推展效益。
- (四) 補助焦點學校與公私立圖書館合作或成立行動圖書館或運用社會資源等辦理圖書交流推廣等活動。
- (五) 善用人力資源，補助故事協會申辦閱讀志工研習成長活動，培訓推動閱讀及故事志工至焦點學校及一般學校，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能力。

(六)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學辦理相關閱讀推廣計畫，提昇校內閱讀風氣。

三、實施期程：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對象及項目

(一) 焦點學校：補助焦點一百、二百及三百學校，並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

1、教育優先區條件之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之比例高者、具有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器材補助之學校。

2、離島澎湖、金門及連江縣小學。

(二) 偏遠國民中學：補助其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備之偏遠國民中學提昇校內閱讀風氣計畫。

(三)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補助其成立焦點學校國民中小學閱讀工作小組、招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或退休教師或閱讀志工等推廣閱讀活動及統籌規劃辦理充實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

(四) 民間團體：補助其招募志工培訓及巡迴至焦點學校推廣國民中小學閱讀活動。

五、補助內容及基準

(一) 補助有焦點三百學校或偏遠國中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成立推動組織，負責規劃宣導與推動該直轄市、縣（市）國小閱讀活動，並協助焦點一百、二百、三百及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學學校落實推動本計畫；其補助依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規劃辦理之規模，以焦點學校校數為計算基準，每校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為原則。

(二) 補助民間團體招募志工培訓及巡迴至焦點一百、二百、三百及偏遠公立國民中學學校推廣國民中小學閱讀，並以尚未接受巡迴閱讀輔導學校為優先；其補助基準以每校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

(三)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所屬焦點學校招募閱讀志工，投入偏遠學校推展閱讀活動，並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統籌彙整各焦點學校所提有關結合社區資源投入閱讀活動之計畫；其補助基準以每校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

(四) 補助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學學校推展閱讀活動，並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統籌彙整各偏遠國中所提有關結合社區資源投入閱讀活動之計畫；其以偏遠國中校數為計算基準，每校補助以不超過四萬元為原則。

(五) 補助焦點學校與公私立圖書館合作或成立行動圖書館或運用社會資源等辦理圖書交流推廣等活動；其補助基準以每校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

(六)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本部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數，統籌規劃辦理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

上開本補助基準（或原則）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方式：

- 1、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就成立推動組織、招募教師或閱讀志工人力培訓、與公私立圖書館合作、成立行動圖書、整合社會資源提昇國民中小學閱讀風氣活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提升閱讀成效所擬訂之計畫等六種策略項目，於前一年度之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研提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及概算表等資料一式二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 2、焦點學校：應就招募教師或閱讀志工人力培訓、成立行動圖書及提昇閱讀風氣計畫等三種策略項目，依所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規定期限研提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及概算表等資料一式二份送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彙整後，統一向本部提出申請。
- 3、偏遠國民中學：應就提昇學校閱讀風氣計畫之項目，依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規定期限研提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及概算表等資料一式二份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彙整後，統一向本部提出申請。
- 4、民間團體：應就巡迴至焦點學校或招募閱讀志工人力培訓等二種策略項目，於計畫書內加註受惠學校名稱及校數，並於前一年度之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研提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及概算表等資料一式二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審查原則：

- 1、民間團體或故事協會協助辦理閱讀推廣之相關活動，其受補助學校以不重複為原則，並以最多學校受惠為前提。
- 2、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由本部就全國各校分析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學校類型、班級規模、各校藏書比率及學校特性等指標先後排序補助，分年分階段依本部分配數額及計畫型補助款處理項目逐年規劃辦理。
- 3、本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 審查方式：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依所提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及概算表等資料送本部申請後，由本部依審查原則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並提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就其報告提出說明後進行審查。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案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本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
- (二) 本部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受補助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製據備文請撥。

- (三) 本案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項目執行。
- (四) 各受補助對象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各一份送本部備查，餘款併同繳還。

八、成效考核

- (一) 所報計畫有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除退回申請外，依法予以糾正或扣減補助款，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二) 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所列各內容督導相關單位依計畫執行，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掌握執行進度，落實績效。
- (三) 本要點各項內容執行成效，列為機關人員之績效參據及本部年度地方教育訪視重點。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台國（一）字第 0970000364C 號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 (一) 整建老舊且危險之國民中小學校舍，確保校園安全。
- (二) 推動新校園運動，改善校園環境。
- (三) 充實教學設備，推動書包減重，增設置物櫃，確保學童身心發展。
- (四) 改善國民中小學無障礙環境設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二、補助對象

- (一) 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屬老舊危險建物者。
- (二) 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應立即補助經費進行改善者。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效果顯有不利影響者。
- (四) 推動國民小學學童書包減重，學校增設置物櫃，提供學生置物空間者。
- (五) 國民中小學無障礙環境依規定須改善者。
- (六) 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

三、補助原則

- (一) 工程方面：
 - 1、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 2、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 3、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作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 4、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二) 設備方面：

- 1、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 2、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已另有相關專案計畫辦理者，不予補助。
- 3、以實際需求覈實補助。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間及程序：

- 1、每年度開始前，由地方政府依據實際需要提報計畫需求送本部審核，本部必要時，得派員進行現場勘查。
- 2、地方政府提報需求，應排列優先順位，相對較具急迫性者優先提報。
- 3、申請補助之相關表件由本部另定。

(二) 審查方式及原則：

- 1、本部依據學校實際需求及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 2、本部於審核時，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協助。
- 3、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來源：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為優先，經費有不足者，本部得自國民教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

(二) 經費收支：

- 1、本部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其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違反者，本部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
- 3、原始支出憑證留存地方政府或學校，以備查考。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立即督導學校積極辦理。
- (二) 計畫執行中，如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地方政府得報請本部辦理保留或改分配其他學校，本部得予同意、註銷或酌減該補助，所餘經費再予有效運用。
- (三) 年度補助經費至少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執行率（實付廠商經費）。
- (四) 地方政府應積極控管學校之執行。
- (五) 凡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實付廠商經費）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本部得酌減該地方政府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 (六) 本部應積極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對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與行現場督導及評鑑。

三、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
台參字第 0970119596C 號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96	32	35	35	35	35	35
97	31	32	35	35	35	35
98	30	31	32	35	35	35
99	29	30	31	32	35	35
100	29	29	30	31	32	35
101	29	29	29	30	31	32
102	29	29	29	29	30	31
103	29	29	29	29	29	30
104 以後	29	29	29	29	29	29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98	34	35	35
99	33	34	35
100	32	33	34
101	31	32	33
102	30	31	32
103	30	30	31
104 以後	30	30	30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其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上開改聘或進用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台國（二）字第 0970137449B 號

教育部令「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閩南語以外之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自一百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其中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三個學習領域，以及語文學習領域之英語科同步自一百學年度之國小三年級逐年向上實施。（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eje/index.aspx>/國教司網頁/97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項下載）

五、修正「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81 號

總統令「國民教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公布

-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

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六、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台參字第 0970241047C 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審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圖書，指依本部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所編輯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
習作審定之種類，由本部公告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本部。本部辦理審定事項，必要時得委由國立編譯館為之。
本辦法所稱申請審定者，指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 第四條 申請審定者得依課程綱要之學習領域所定不同階段，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教科圖書；同一階段應自該階段第一冊起，按冊循序申請審定。
前項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上學期用書應於每年八月至十月提出；下學期用書應於每年二月至四月提出，或併同上學期用書申請審定。
教科圖書配合課程綱要修正應重新審定者，依本部公告之審定方式及期間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申請審定者於申請審定時，應填具教科圖書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一年至九年（英語依本部所定實施年級）課程大綱十份至十八份。
二、申請審定教科圖書書稿所屬階段之教材細目十份至十八份。
三、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各一式十份至十八份；英語應另檢附附隨於教科書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試聽帶一式十份至十八份。
前項第一款課程大綱，於各學習領域之各該階段教科圖書第一次申請審定時檢附。但內容修訂時，申請審定者應重新檢附。
- 第六條 申請審定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學習領域申請審定，不得分科申請審定。
二、以冊為單位，並以打字、美工完稿裝訂；插圖不得以草圖替代；彩圖不得以黑白圖片替代。

- 三、教科圖書之印製，依本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標準規格辦理。
- 四、封面使用素面紙張，除標明書名、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審定者、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 五、使用之人名、地名、科學名詞、專有名詞等翻譯名詞，如經本部或國立編譯館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 六、國字注音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
- 七、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訂之標準制。
- 第七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審定委員會，依本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審定教科圖書。
審定範圍為本部發布之課程綱要所定語文（不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本土語言）、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生活課程。但教科圖書配合課程綱要修正應重新審定者，其審定範圍依本部公告辦理。
- 第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審查決議分為通過、修正、重編三種。
同一階段各冊之審查期限，應自前一冊審查決議通知之日起算。
- 第九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限內通知續審決議。
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為限；所定申請續審及作成績審決議並通知之一定期限，第一次為四十五日，第二次、第三次均為二十日；第三次續審決議仍未通過時，應決議重編。
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及文字修正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 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限，申請審定者於期限屆滿三日前得以書面向審定機關申請延期三十日，並各以一次為限。逾期審定機關不予受理，申請審定者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期限重新申請審定。
- 第十一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審定者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復，審定機關應審酌申復意見，於收受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駁回之決定或變更原審查決議為修正，並通知其依第九條所定程序辦理。申復經駁回者，申請審定者得依原審查決議重編，並重新申請審定。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其申請審定期限得不受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之限制。
- 第十二條 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決議前通知申請審定者陳述意見。
申請審定者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審定機關申請列席審定委員會議

- 陳述意見。但每冊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書稿，應依下列程序審定：
- 一、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由審定機關發還申請審定者排印樣書。
 - 二、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於前款教科圖書書稿發還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三套至審定機關。
 - 三、申請審定者於印製前款樣書時，如發現有修正之必要，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決議內容時，申請審定者應即停止印製，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四、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決議內容相符。
教科圖書經審定者，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同一階段之教科圖書應俟前一冊審定通過發給審定執照後，再行發給後冊審定執照。
- 第十四條 教科圖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自發照之日起算六年。但得延長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束，或依本部所定期限辦理。
- 第十五條 申請審定者應自審定之教科圖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十套至審定機關備查。
經審定之教科圖書，其封面應印有教育部審定字號。
申請審定者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
- 第十六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除屬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者，得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第三年用書起，得於教科圖書總頁數二分之一以內之範圍進行修訂。
 - 二、修訂後之次年及第六年用書，不得申請修訂。
 - 三、以一學年一次為限，並應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提出申請。
- 第十七條 前條申請修訂教科圖書，應填具教科圖書修訂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教科圖書修訂稿及教師手冊一式十份至十八份。
 - 二、申請修訂教科圖書書稿所屬階段之教材細目一式十份至十八份。
 - 三、教科圖書修訂計畫書一式十份至十八份。
- 第十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圖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十五日，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審查決議種類，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依第九條、第十條前段規定辦理，逾期審定機關不予受理。但申請審定者得於第十六條所定期間內重新申請修訂。
- 第二十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得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

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成書五套至審定機關備查，版權頁應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年月。

- 第二十三條 申請審定者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圖書內容，審定機關應限期令其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並公告之。
- 第二十四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部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自行編定教科圖書者，得委由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編輯；其審定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中教育

一、修正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81 號

高級中學法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學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台參字第 0970035497C 號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 四、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 五、大學校院：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 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四、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第九條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其後並取得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三個月內，得依其就讀大學年級或碩士、博士階段，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

前項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
- 三、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

學生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碩士、博士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大學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及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者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

前項家戶年所得之計算，應包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免納所得

稅之現役軍人之薪餉，與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

經本部審核通過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金額、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成就，並提供必要之服務。

第九條之二 符合第八條或第九條之學生，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期間，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依其名次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十萬元、五萬元之獎學金。

前項獎學金之發給期間，不包括轉換學校及延長修業年限。

第九條之三 符合本辦法升學及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須協助本部推廣科學教育，其推廣方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訂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
台技（一）字第 0970076269B 號

訂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請至 <http://page.phsh.tyc.edu.tw/com/> 下載）

四、修正「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補登）
台參字第 0970140419C 號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審定者就同一科目教科用書，得依冊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

前項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屬上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應於每年八月至十月提出；下學期用書，應於每年二月至四月提出，或併同上學期用書申請審定。但配合課程綱要修訂實施，經本部另行公告申請審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屬上、下學期均可採用之學期用書，得於前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

第九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限內通知續審決議。

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為限；所定申請續審及作成續審決議並通知之一定期

限，第一次為四十五日，第二次、第三次均為二十日；第三次續審決議仍未通過時，應決議重編。

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及文字修正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申請審定者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內，申請教科用書修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用書修訂稿及教師手冊一式十二份至十六份。

二、教科用書修訂計畫書一式十二份至十六份；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修訂理由、修訂對照表及章節架構異動對照表。

教科用書修訂，除配合課程綱要重新修訂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者外，自審定執照發給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審定者於教科用書審定執照有效期間申請教科用書修訂，以一學期一次為限。

前項修訂屬上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提出申請；下學期用書，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提出申請。但配合課程綱要修訂實施，經本部另行公告申請審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屬上、下學期均可採用之學期用書，得於前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台參字第 0970169094C 號
臺會協字第 0970057041 之 2 號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一 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設立後十年內，依第三條規定招生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時，其缺額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其優先順序規定，遞補至百分之八十為止：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

(二) 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

二、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

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之縣（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

三、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之弟妹。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之員工，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第一項第一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順序優先錄取；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依本條入學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

前五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台中（一）字第 0970231692B 號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台中（一）字第○九七○○一一六○四 B 號令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原定自九十八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修正為自九十九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惟國文科及歷史科課程內容及實施日期另案發布，在前開二科新修訂課程綱要未發布內容及實施日期前，依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台中（一）字第○九四○○○六○九九 B 號令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國文科及歷史科內容實施。（請至教育部網頁下載 <http://www.edu.tw>，請點選本部單位介紹／中等教育司／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七、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台體（一）字第 0970243913B 號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由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請至教育部體育與健康資訊（<http://140.122.72.62>）的最新消息下載）

◎技職教育

一、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91 號

職業學校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職業學校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業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台參字第 0970032969C 號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七、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四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六、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台技（一）字第 0970115758C 號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如下：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畢業。
- 三、綜合高級中學專門學程畢業，其畢業證書註明「綜合高中（部）專門學程」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

- 書；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
- 十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
- 十二、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者。
- 十三、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十四、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
- 十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

四、修正「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台技（三）字第 0970241926B 號

教育部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台技（三）字第〇九七〇〇二七六一八 C 號令修正發布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原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修正為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生效。（請至教育部網頁 <http://www.edu.tw>，法令規章／本部行政規則／技職司下載）

◎大學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台參字第 0960205144C 號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學術獎頒贈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

二、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家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
-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

第三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向本部推薦，由本部遴選之。

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

-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常會）指定召集人。
-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常會推薦講座候選人。
- 四、常會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 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第四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每年核准名額，以十三名為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二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三名。

第五條 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為三年。期滿後，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第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曾獲二屆國家講座主持人者，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第六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應開設跨校性選修課程、辦理全國巡迴講座，並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以提昇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氣。

第七條 國家講座除由推薦學校配合提供該講座主持人所需之資源外，本部每年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按年度撥給；其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一、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教學研究經費：包括延聘助理、業務費、旅運費、設備費等。

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

第八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獎助依其規定辦理：

一、未擔任原任職大學專任教授者，自次一學期起停止獎助。但新任職大學得繼續提供相類似之行政資源、研究環境及開設講座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休假研究者，自休假研究之次月起，應報本部停止獎助，並於休假研究期間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為止。

三、依規定辦理借調，且其期限未超過二年者，自借調之次月起，停止獎助，並於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台高（四）字第 0970018494C 號

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大學圖書館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專業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曾修習大學校院開設之圖書資訊學科目（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二十學分以上，或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四）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四、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五、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

台參字第 0970213043C 號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第四條之一 推廣教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如下：

- 一、學分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者授課。
- 二、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者授課。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之二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
- 二、授課時間：學分班每學分授課以十八小時為原則；為維持教學及學習品質，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三、開班計畫書之內容及審核：

(一) 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二) 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及開班計畫表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四、各校於境外辦理推廣教育，應以不影響校內教學品質、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五條之三 大學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大學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要求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應不得接受，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五條之二第三款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大學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

一、修正「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
台(中)字第 0970131576C 號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加強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教學知能，並作為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以下簡稱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在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及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

三、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 字樣。
- 四、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 五、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招生對象規定如下：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二) 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 開設課程為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教師人數較缺乏之班別，除前二款對象外，並得招收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 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辦理招生，除接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之班次外，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八、各校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學分班次招生人數，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 九、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修讀學分及開班限制如下：
- (一) 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假至多以修讀十五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假至多以修讀十學分為原則；博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第二專門科目學分班，其課程規劃應依本部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專門科目一覽表辦理，並研訂整體計畫。
 - (三) 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密集授課或與其他推廣育教育班次併班等方式進行，以維開班品質；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之。
 - (四)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應訂定成績考核及學分授與規定。
-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
- 十一、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上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檢查合格場地為原則，並應檢附借用協議書報本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建管、消防與衛生檢查合格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本部核准。
- 十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次應於開班一個月前將開設班次名稱、招生對象、招考方式、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及收費標準登錄於學校網站，供各界查詢。
- 十四、各校研提開班計畫與報本部核定及備查程序如下：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如附

件一)後,研提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及相關課程計畫(如附件二),依下列期程報本部核定:

- 1、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開設之班次,應於前一年八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 2、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開設之班次,應於當年二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 3、由本部協調開設之專案需求班別,不受前二日申請期程規定之限制。
- 4、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該學年度辦理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如附件三)、成果報告(含各班次名稱、參加學員名冊、各班次活動過程、具體效益及相關成果資料)、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四)及意見調查彙整表(如附件五)報本部備查。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非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妥存審查紀錄,留校備查,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辦理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成果報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意見調查表及意見調查彙整表報本部備查。

十五、本部得視需要訪視各校辦理情形,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提請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該班次停招一年或停辦。

十六、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其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
台中(三)字第 0970222758C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開班班別及招生對象:

(一)領域教學學分班:

- 1、具備與擬進修領域相符任教資格之國民中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2、具備與擬進修領域相符之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二)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 1、高級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及綜合高中)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2、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

部及綜合高中)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 專長增能學分班：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2、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3、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教師。

(四) 教學深耕學分(研習)班：

- 1、國民中、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2、具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七、申請及審查：

(一) 申請期間：

- 1、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開設之班次，應於前一年九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2、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開設之班次，應於當年三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3、因專案需求由本部協調開設之班別，不受前二目申請時間規定之限制。

(二) 申請程序：

- 1、各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應就每一開設之班次嚴謹規劃，並依每一開設之班次檢具開班申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一式三份，報本部審查。
- 2、地方政府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班次，師資培育大學應先將實施計畫報該地方政府同意後，再報本部審查。

(三) 審查方式：本部於各梯次收件日截止後，統一審查。為審核各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計畫，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班別及經費。

(四) 審查原則：

- 1、計畫內容特色及效益。
- 2、計畫之可行性。
- 3、申請經費之合理性。
- 4、歷年執行成效及行政配合情形。

(五) 本部就申請單位擬定之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依前點所定之補助基準及前款審查原則審查後，核定其開設班別及補助經費額度，並函知受補助單位備文檢據向本部請款。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台中（二）字第 0970241860C 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服務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

三、補助對象：

參與本服務計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四、實施方式：

（一）服務期間：本服務計畫以暑期為推動重點，服務總時數以達一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規劃，應併案敘明，其計畫期程至遲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二）服務內容：

- 1、兼顧「偏鄉弱勢」與「都會弱勢」。
- 2、以進行國中、國小弱勢學生（包括原住民、清寒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生及都會弱勢學生）之課業輔導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並應與政府其他類似活動適度區隔。
- 3、實施課程：各校申請計畫內容應考量地區資源、條件及服務對象性質需要；其屬國中者，得以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及社會科等科目進行規劃；其屬國小者，得以語文、數學、自然、音樂及資訊等科目進行規劃。
- 4、申請學校於規劃教育服務內容時，應先行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實踐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
- 5、服務師資生與受服務國中、國小學生之人數比例，由各校視參與學生及被服務對象性質彈性訂定。
- 6、實施地點：國中、國小學校內或視需要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公開場所。

（三）服務範圍及對象：

- 1、服務範圍：由各大學優先考量學校地緣、學生意願等擇定弱勢學校，或參酌教育優先區、偏遠、高山、離島與特殊地區及都會弱勢地區學校，建立服務之策略聯盟。
- 2、服務對象：本服務計畫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受服務之國中、國小形成長期策略聯盟為目標，甄選師資生服務弱勢族群。受輔學生以具有下列學習成就低落之公立國中、國小學生為優先：
 - （1）原住民學生。
 - （2）身心障礙學生。
 - （3）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5)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

(四) 受補助學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服務計畫之國中、國小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五、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 本部補助服務師資生及其指導老師之教育訓練、行前訓練、平安保險費、餐費、教材教具、交通費、住宿費及雜支費用（雜支包括紙張、影印、郵電費及茶水費等支出，最高補助業務費總額之百分之五）。

(二) 視計畫需要補助受服務國中、國小學生之教材、文具、交通或食宿等費用。

(三) 所提服務計畫已獲本部其他活動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學校應依下列事項擬具申請計畫，備函報本部辦理：

- 1、教育服務計畫申請名稱。
- 2、計畫緣由（包括擬服務學校需求評估）。
- 3、計畫目標。
- 4、參與機關單位。
- 5、服務計畫負責人、專業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
- 6、服務師資生預估人數。
- 7、服務對象及人數。
- 8、服務計畫內容：含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預期效益等。
- 9、全案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 10、其它文件。

(二) 本部依申請學校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視本部經費預算核給補助經費，並將審查結果以函通知各申請學校。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經費動支程序：

申請服務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申請學校應於本部核定文到一週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應依核定之服務計畫確實執行。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可；因可歸責於申請學校之因素而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全額繳回。

(二) 經費核結作業：

申請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連同成果報告報本部辦理核結。

(三) 其他：

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申請學校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應將服務成果報告（包括服務師資生名單及相關成

果資料)送本部核結，服務成效列為次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參據。

九、其他事項：

- (一) 申請學校於辦理本服務計畫前應積極進行校內外活動宣導，俾使更多師資生投入並參與；各式文宣、場地布置或活動手冊，得將本部列為「指導單位」。
- (二) 本服務計畫執行結束後，申請學校應舉行檢討會，了解師資生服務績效，並將具體建議併同成果報告送本部，作為後續推動本服務計畫之參據。
- (三) 參與本教育服務之大學師資生確實完成本服務計畫期程達一百一十二小時以上，並提出教育服務檔案者，經學校認可後，得向本部申請核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並由學校舉辦服務績優團隊或個人公開表揚。

◎社會教育

一、訂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97 年鼓勵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補助要點」。廢止「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鼓勵中等以上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
青肆字第 0970400057 號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97 年鼓勵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
青肆字第 0970400057 號令訂定

壹、目的

- 一、鼓勵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擴大提供 12 歲至 30 歲之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機會，以滿足社區或機構需求，並讓青年從服務中學習，達成青年志工團隊合作、積極奉獻之學習成長。
- 二、鼓勵青年以實際行動服務社區，培養熱愛鄉土之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帶動志工服務風潮，成為青年之新文化。

貳、服務項目

環境生態、教育輔導、社區營造、文史導覽、資訊服務、健康促進、身心障礙服務、醫療服務等。

參、補助對象

- 一、國內各中等學校（高中、高職、國中）。
- 二、依法設立之法人、社會團體、機構（以下簡稱各團體）。

肆、補助項目

- 一、中等學校推動「我的家鄉寶貝服務學習」方案：中等學校可提出倡導在地公共服務事務，激發中學生愛鄉愛土之服務學習項目等個案性服務學習計畫。
- 二、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方案：申請單位可提出青年志工培訓、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或符合服務學習項目等個案性服務學習計畫。
- 三、專案計畫：申請案計畫內容有重大意義且具顯著永續效益，符合政策推動需要。

伍、補助經費項目

- 一、教育訓練補助費：包含培力青年志工之基礎或特殊訓練課程，由本會按課程內容、時數及參加人數等因素，酌予核定補助金額。
- 二、方案執行補助費：服務過程中必要費用如平安保險、誤餐、車資、器具租金、教材等費用，由本會視計畫內容或必要性等因素，酌予核給。
- 三、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籌編列申請補助額度之 20%以上經費辦理計畫活動。

陸、申請程序

- 一、各團體或中等學校提出青／少年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方案者，須訂定詳細計畫書，並備妥相關表格後，始得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
- 二、申請時間：
 - (一) 中等學校推動「我的家鄉寶貝服務學習」方案：自受理申請公告日起至 4 月底止。
 - (二) 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方案：自受理申請公告日起至 4 月底止。
 - (三) 專案計畫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為配合會計年度，方案計畫辦理時程應以至當年 12 月間截止為限。
- 三、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 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申請摘要表（格式如附件 1）
 - (二) 計畫書應包括以下項目：
 - 1、計畫名稱
 - 2、計畫緣由（含社區需求及現有資源分析）
 - 3、計畫目標
 - 4、合作辦理單位
 - 5、計畫參與青年志工人數、服務對象與人數
 - 6、計畫期程
 - 7、計畫內容：含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執行方式、教育訓練、活動檢討方式等；服務學習方案計畫並應說明青／少年如何協助計畫進行、青／少年參與此計畫前有 那些準備工作、青／少年學習目標為何、如何透過反思活動達到學習目標。

- 8、預期效益及評估
 - 9、經費概算（格式如附件 2）
 - 10、其他
- (三) 備函並檢附申請摘要表、計畫書各一份及單位證明文件影本，郵寄本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十四樓）。

柒、審核

一、方案補助額度：

- (一) 中等學校推動「我的家鄉寶貝服務學習」方案：每案於 3 萬元以內。
- (二) 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方案：每案於 3 萬元以內。
- (三) 專案計畫：由本會依政策需要專案簽核。

二、審查方式：

(一) 審查原則：

- 1、計畫應以青少年志工為方案之主體（參與志工培訓或提供志工服務之 12 歲至 30 歲青少年，其所佔比例應為 90%以上）。
- 2、活動應兼具服務與學習功能。
- 3、活動具延續性與發展性為原則，有助提昇學習成效。
- 4、活動應符合社區需求。
- 5、服務內涵應具有意義性，活動流程並符合可行性。
- 6、過去辦理績效及結案情形。

(二) 審查時間：

- 1、中等學校推動「我的家鄉寶貝服務學習」方案：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採集中審查方式進行計畫書審查。
- 2、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方案：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採集中審查方式進行計畫書審查。
- 3、專案計畫：依需要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三) 經審查後，本會將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金額，審查結果以公函通知各申請單位。
- (四) 獲本會補助單位，即成為本會青年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之夥伴組織，應將計畫摘要上傳本會青年志工行動網。網址：<http://gysd.nyc.gov.tw>

捌、核銷與結案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檢送正式領據（格式如附件 3）、參與青年志工服務或服務學習青／少年志工名冊（格式如附件 4）、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 5）、活動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 6）及電子檔磁片，備函向本會請撥補助經費及辦理結案（結案時間至遲須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並將成果報告（依網站規定格式，附件 4 志工名冊請勿上載）上傳青年志工行動網。

玖、獎勵

完成成果報告之服務團隊，得參加績優團隊競賽，參加規定另訂。

拾、注意事項

- 一、請確實按計畫書執行，如無特殊原因，請勿改變時間、地點，以免影響整體作業，如因故須變更計畫者，請事先備函告知本會。活動期間，本會得派員實地訪視，瞭解辦理情形。如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者，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除追繳補助款項，日後不再受理申請補助，所涉法律問題由申請單位自負。
- 二、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一律投保傷害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三、活動場地佈置或相關活動手冊、文宣等文件，請將本會列為指導單位，並運用本會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 logo，可上本會青年志工行動網網站(網址：<http://gysd.nyc.gov.tw>)下載使用。請上本會青年志工行動網之服務學習資源區查閱服務學習相關資料。
- 四、活動計畫未經本會核定前，對外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否則2年內本會不再補助。
- 五、本會有權將獲補助之方案計畫，轉作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六、所提活動企劃案如已獲本會其他專案之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專案補助。
- 七、本案補助經費由本會循預算程序編列。

拾壹、附則

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本會相關網站公佈補充。

二、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台參字第 0970067947C 號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十四歲之國民。
-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十七歲之國民。
-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
 - (一) 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
 - (二) 年滿二十歲之國民。
- 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宜，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

三、修正「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台參字第 0970108734C 號

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短期補習班，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領有立案證書者。
- 第三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程序及應遵行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從事對外華語教學之短期補習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以下簡稱境外招生）：
- 一、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 二、具五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 三、具研發及編撰華語教材能力。
 - 四、申請前三年內無外國學員在境內有犯罪紀錄。
 - 五、申請前三年內無不實或違法提供外國人入學許可、出缺勤紀錄或在學證明。
 - 六、申請前二年內無違反本辦法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
- 前項境外招生國家，以來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國家為限。
- 第五條 短期補習班依前條規定，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
- 一、立案證明書影本。
 - 二、服務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入、退學及請假規定；請假時數不得逾修課時數之四分之一。
 - （二）入學許可式樣，並載明入學許可效期、課程起訖時間、報到期限、授課地點、業務負責人姓名、聯絡電郵及電話。
 - （三）課程內容。
 - （四）最低授課時數，每週至少十五小時。
 - （五）收、退費基準。
 - （六）外國學員輔導手冊。
 - 三、聘僱授課之華語教學人員名冊，並載明學經歷及聯絡方式資料。
 - 四、自編華語教材出版品目錄。
- 第六條 本部受理前條申請，應邀集內政部、外交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

- 會)、地方主管機關及華語教學學者專家會同審查。
- 審查結果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公告，本部並得考量區域平衡及品質管控因素，限制境外招生之短期補習班核准總數。
- 前項核准效期計一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再行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短期補習班經查獲學員有違規或不法情事者，應立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本部、外交部、內政部及勞委會。
- 短期補習班於核准境外招生期間，經查獲有違反本辦法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情節重大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
- 第八條 具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進修，應檢具外國護照及停、居留許可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短期補習班報名。
- 外國人自境外向經核准招收華語研習之短期補習班報名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外國護照影本。
 - 二、讀書計畫書。
 - 三、具備足夠在臺修業期間所需之財力證明書（三個月期課程應至少具備新臺幣十五萬元）。
- 外國人未滿十八歲或曾於國內修習華語課程期間有違法情事者，不得自境外報名短期補習班研習華語。
- 第九條 具有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進修，其修業期限不得逾停、居留期限。
- 外國人自境外報名於短期補習班研習華語者，其修業期限不得逾停留期限，且其累計修業總期限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 第十條 短期補習班應將報名修習課程之外國學員外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護照號碼及國籍、入境日期、停留許可期限、上課地點、課程起訖時間及出缺勤紀錄等資料，按期列冊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移民機關。外國學員於報名後有異動者，亦同。
- 經核准境外招生之短期補習班，應定期至本部指定之內部網路平台填報、更新外國學員名冊，包括外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護照號碼及國籍、入境日期、停留許可期限、上課地點、課程起訖時間及出缺勤紀錄等資料。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台社（一）字第 0970243257C 號

國立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執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適用於實施空中教學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

二、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設各單位，掌理媒體教學、註冊、課務、學生事務、總務等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三、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校本部員額編制如下：

- (一) 校長：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原屬學校校長兼任。
- (二) 校務主任：置校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原屬學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 (三) 系（科）主任：各系（科）置系（科）主任一人，系（科）主任由原屬學校相關系（科）主任或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四) 教師：由校長依據教學實際需要，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並以聘兼任教師為原則。
- (五) 秘書：置秘書一人，由原屬學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薦任以上職員兼任。
- (六) 會計主任：置會計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會計主任兼任。
- (七) 人事室主任：置人事室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人事室主任兼任。
- (八) 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薦任以上職員兼任。
- (九) 幹事：置專任幹事三人至七人，兼任幹事四人至八人。學生班級數六十班以上得增置專任幹事一人，每增三十班得視實際需要遞增專任幹事一人。專任幹事未達預定員額者，每少一人得增置兼任幹事二人。

本基準實施前校本部之約僱幹事，經通過年度績效考核者，得繼續留任。

四、空中進修學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各地區教學輔導處辦理各該區教學有關事宜，其員額編制如下：

- (一) 主任：置主任一人，由承辦各地區教學輔導處業務之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二) 教師：由主任視教學需要依法遴聘合格人員，送請校本部校長依法聘任，並以聘兼任教師為原則。
- (三) 組長：由承辦學校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薦任以上職員兼任。
- (四) 幹事：學生班級數五班以下置幹事三人；六班至十一班置幹事四人；十二班至十九班置幹事六人；二十班以上置幹事八人。幹事以兼任為原則，由承辦學校之職員兼任。但必要時得置專任幹事，並不得超過二人。
- (五) 主計、人事得各置兼任組員一人，由承辦學校之主計、人事兼任為原則。

本基準實施前各地區教學輔導處之約僱幹事，經通過年度績效考核者，得繼續留任。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及前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專任幹事，由各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特殊教育

一、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
台參字第 0970021477C 號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人數規定如下：

- 一、學前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
 -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 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一人。
- 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
- 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 五、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 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十五人置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
- 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 (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
 - (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
-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六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
 - (一)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 (二)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語言治療等其他治療人員。
 - (三) 社會工作師。

(四)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九、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十、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十一、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

十二、工友、技工、司機：

(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二)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

十三、運動教練：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

前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核釋「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及其適用學則規定等事」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台高(二)字第 0970140903C 號

核釋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及其適用學則規定等事，說明如下：

- 一、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較充裕時間完成學業，本部業於 96 年 1 月 23 日以台高(一)字第 0960012593 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認定及應配合修正學則相關規定。
- 二、準此，凡入學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學校認定為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如因其身心障礙手冊須重新鑑定之故，致仍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於畢業前喪失手冊，仍請各校考量該等學生修業之需要，准予其適用學校學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及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三、另有關入學時未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就讀期間因故成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請各校內諮商輔導單位與教務處建立完善通報網絡，並於學校認定其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後准予適用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適時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協助其完成學業。

三、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

用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
台參字第 0970225402B 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 第四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第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減免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
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 第七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 第八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

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十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基準，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以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基準為限。

就讀國立國民中、小學者，其減免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原民族教育

一、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原民教字第 09600543521 號
台研字第 0970001081B 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教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委員缺席連續達三次以上，本會得予改聘。

二、修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台參字第 0970210043C 號
原民教字第 09700472702 號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家庭：提供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其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年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補助之。
- 二、家戶年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之家庭：提供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其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年最高補助二萬元。
- 三、其他家庭，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年最高補助五千元；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年最高補助二萬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家庭，不包括擁有三筆以上之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但下列土地，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幼兒教育券或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補助；其與其他中央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所補助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時，合計申領總額最高以其應繳之總費用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定之。

三、修正「教育部辦理原住民英語及族語教學補助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台國（一）字第 0970244054B 號

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在校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與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推展英語及辦理原住民族語之教學工作（以下簡稱英語及族語教學）。
- 三、補助對象：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

在校住宿生（以下簡稱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二）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 1、符合補助對象所列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
- 2、本補助金額依各校住宿生應收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每學期每人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合計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為上限。
- 3、原住民學生學籍經核定後，因故退宿者，學校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

（二）英語及族語教學。

1、補助項目

- （1）原住民英語、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及巡迴教學所需交通費。
- （2）原住民地區英語、族語教師進修、研習補助費用：為增進原住民地區英語、族語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及教學能力或為提升原住民地區英語、族語教師之教學品質，而辦理之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習活動。
- （3）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補助費用：為提供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之教材及補充讀物，而參照語文學習領域（原住民族語）之課程內涵、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多元發展之原住民族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

2、補助基準

- （1）依法進用原住民英語、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者，優先補助。
- （2）申請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最高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① 政策性指示辦理之活動，依實際所需經費補助。
 - ② 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依實際所需經費補助。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學年度因所有申請者之經費超出本部編列預算，彙整後得依其辦理內容之價值性、可行性與有效性予以審查，依其申請項目選擇性補助，且其內容經判斷無價值性、可行性與有效性者，不予補助。
- （4）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 1、原住民在校住宿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檢附蓋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本補助以抵繳應繳之住宿及伙食費用。（所檢附之證件，以開學前二個月內之證件為限。）

2、學校應於開學時，依前項規定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之後，備妥申請名冊及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陳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辦理。

（二）英語及族語教學

1、每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檢具公文、計畫書（含成效評估、作法及經費概算表）向本部申請，並詳列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計畫書內應敘明本計畫經費之其他贊助（分攤）單位。

2、各申請案經本部審查奉核定後執行，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家進行審查。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部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直轄市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並應相對編足分撥款。

（二）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四）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應將前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核結後，本部始得撥款；超過三月三十一日核結者，補助款按月份比例遞減。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1、各校應指定專人或成立任務編組，負責辦理原住民學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之請領及管理事宜，並應審慎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有審核不實情事，除繳回溢領之補助款外，學校相關人員應負行政責任。

2、為瞭解實際住宿狀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得辦理訪視。

3、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二）英語及族語教學

1、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報本部備查。

2、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應明列活動經費來源）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3、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原訂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部。

4、本部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學年度辦理情形檢討彙整，作為審查補助及

考核之參據。

◎體育衛生教育

一、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體委競字第 09700038523 號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功教練，指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之國光體育獎章（以下簡稱國光獎章），且以經本會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為限者：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
 - （一）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前八名；其餘前四名。
 - （二）團體球類項目前四名。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
- 第三條 符合前條獎勵資格者，依其指導選手所獲國光獎章等級頒發國光獎章一枚，其指導選手同一賽會有二人以上選手獲獎或同一選手獲獎二次以上時，依所獲得最優等級頒給之。
- 獎章核頒由本會或轉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定期公開頒發。
-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者，依賽會成績及附表核頒獎金，並由本會於每次審定後，一次撥入獲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亞運田徑、游泳、體操及團體球類以外項目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僅頒獎章，不頒給獎金。
- 第一項獎金分配比例，由協會依各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並連同教練獎勵名單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且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前三名之教練，得申請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依其專長及學經歷與聘僱單位需求輔導推介就業。
- 申請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者，由本會按年度經費情形、申請先後順序及專任運動教練缺額，依序遞補輔導其就業。
- 第一項之申請應於本會審定獎勵資格通知後，一年內檢附獲獎證明、教練證正本、學經歷及專長簡要資料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有功教練獎勵之申請，由協會於第二條賽會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符合資格之教練名冊、成績證明、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獎金分配比例規範等資料，報請本會審查。

本會受理前項申請案件，應於受理三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協會轉知各獲獎教練。

本會為辦理本辦法獎勵事項之審查，得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本會代表組成審查會辦理之。

第七條 申請獎勵資料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本會得視其情節，撤銷其獎金獎章發給及就業輔導；其已發給或聘任者，應予以追回或撤銷，獎章證書併同註銷。

第八條 本辦法相關事項，除下列事項外，本會得委託相關運動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 一、審查會成員指定及聘書發給。
- 二、獎章獎金發給及就業輔導相關作業。
- 三、其他應由本會自行辦理之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
台參字第 0970035196C 號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教練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教練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外，得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之委託辦理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在中央由教育部，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 教練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教練之遴選：

- 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學經歷、證照資格等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等相關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 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 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委託學校校長聘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練之遴選者，除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不應通過外，其餘應予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專科以上學校及自行辦理遴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教練評審委員會辦理教練之遴選程序，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並提報擬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書為限。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第七條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各級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第八條 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九條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

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十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第三章 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第十一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

- 一、受拘役之執行而未易科罰金，或受罰金宣告之判決而易服勞役。
- 二、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三、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四、涉嫌行為不檢、性侵害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教練聘任後，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服務學校應發給臨時聘書，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教練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無第十三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回復聘任關係。依前項發給臨時聘書者，服務學校應溯至原聘任期滿之次日起發給聘書。

第十二條 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而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得由服務學校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

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執行，及未受罰金宣告之判決而易服勞役，始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年功薪）。

第十三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具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情事。
-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 四、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 五、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六、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 七、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有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評審委員會或評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十四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第十五條 教練之職責如下：

- 一、服務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服務學校體育班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服務學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 四、服務學校運動發展事項。
- 五、參與服務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遵守服務學校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服務學校核准。校內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五章 訓練及進修

第十七條 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服務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十八條 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六章 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者。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者。

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

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第二十條 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品德、服務、專業知能、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品德：

- (一) 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
- (二) 校內外行為表現。
- (三) 營造團隊氣氛。
- (四) 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 (五) 言行操守。

二、服務：

- (一) 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 (二) 規劃辦理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訓練事項。
- (三) 輔導選手生活教育。

三、專業知能：

- (一) 參與進修之時數。
- (二) 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 (三) 參加與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四) 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

四、行政配合：

- (一) 配合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 (二)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三) 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五、獎懲及勤惰：

- (一) 獎懲紀錄。
- (二) 服勤紀錄。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二款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五，總分爲一百分。

第二十一條 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爲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爲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 (四) 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
- (五) 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 (七) 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
- (五) 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 (八) 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 (四) 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二十二條 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但增減分數應於第二十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例內為之。

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教練之成績考核，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公立學校教練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二十四條 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二十五條 教練成績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逕予解聘。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第二十六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級私立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或年資加薪，除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外，其餘悉依服務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待遇、福利、申訴

第二十七條 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公立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八條 教練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台參字第 0970046326C 號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

第三條 為辦理各級學校教練之績效評量，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

專科以上學校評委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其運作等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四條 評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 二、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給分基準。
 -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 第五條 評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之首長或首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前項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 第六條 評委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為主持；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同時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之。
- 第七條 評委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評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評委會為第一項決議時，依第九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評委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量人、關係人、學者專家、受評量人服務學校或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到會說明。
- 績效評量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評委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為之，並於會議時報告。
- 第九條 評委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委員於績效評量程序中，除經評委會決議外，不得與受評量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評委會對於評量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十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接受績效評量；經轉換學校者，其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
- 第十一條 評委會應依下列類別及配分辦理教練績效評量：
-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
 - 二、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 前項績效評量，依附表之評量指標。但評委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給分，並應於一年前公布。
- 教練績效評量不通過之基準，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或指導績效積分，依教練訓練或指導之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並檢具證明文件者計算之：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練：
 - (一) 國際正式比賽。
 - (二) 國內正式比賽。
 - (三)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
- 二、國民中學教練：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或銜續於高級中等學校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 (一) 國際正式比賽。
 - (二) 國內正式比賽。
 - (三)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
- 三、國民小學教練：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或銜續於國民中學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 (一) 國際正式比賽。
 - (二) 國內正式比賽。
 - (三)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且參賽學校達六校以上。

前項給分項目，由評委會依附表所列認可之。

前項給分項目，列計為績效積分者，以一次為限。同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給分項目依前項規定得列計為教練或指導績效積分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第十三條 評委會對於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積分應依下列方式採計：

- 一、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 二、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
- 三、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按第一款給分基準累計之。
- 四、團體運動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三倍核計之。
- 五、給分基準依競賽等級、運動種類、參賽人數、獲獎名次分別核計之。

訓練或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第十四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評委會。

評委會自收受前項相關資料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量作業，其評量結果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服務學校及受評量人。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訂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

台體（二）字第 0970078481C 號

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

- 一、教育部為落實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人力及資源，運用健康中心設施提供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協助健康教學，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三、本基準係依學生數訂定最低設備需求量，特殊教育學校依學生特性酌予補充，以符合實際需求。
- 四、健康中心設備應由專業人員負責妥善管理。
- 五、學校聘有校醫與藥師駐診時，依相關規定另行增加所需空間、器材及藥品等設施。
- 六、特殊疾病有緊急用藥之虞者，應依據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醫囑，由學生家長（監護人）主動提供藥品（含相關用品）備用。突發重大傷病者，應依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為之。
- 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 八、一般環境及內部設計：
 - （一）一般環境：
 - 1、健康中心應設於校園中心，地點適中、環境幽靜、採光及通風良好。為便於傷病師生使用及救護車、擔架、輪椅進出，應位於一樓，並設置無障礙空間。
 - 2、考量處理緊急傷病時應有清潔環境，及事後避免造成污染，並於施行健康檢查時確保個人隱私權，健康中心應為獨立空間。
 - 3、健康中心面積以一間普通教室大小（約六十三平方公尺）為原則，並視學校總學生數酌予增減。
 - 4、學校健康中心宜鄰近廁所，其面積達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宜設置浴廁設備。
 - （二）內部設計：應包括下列功能區域：
 - 1、辦公區。
 - 2、健康檢查及診療區（含傷病處理、口腔保健、健康諮詢等功能）。
 - 3、觀察室（依男女生分開設立為宜）。
 - 4、健康教育資料區。
 - 5、洗滌區或簡易洗手台及其設備。
 - 6、儲藏空間。

◎國際文教交流**一、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台參字第 0970000922C 號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 四、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入學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七條 申請入學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
台華字第 0970014898B 號

教育部補助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全球學習華語熱潮，推動具我國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活動，及研發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之華語文教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一）補助對象：

- 1、基本資格：國內外機關與已登記立案之學校及相關文教團體。
- 2、申請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者：應具有辦理對外華語文教育活動能力。
- 3、申請研發編製華語文教材者：應具有編輯、行銷通路及專業教學經驗之整合能力。

（二）補助範圍

- 1、申請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者：以向國外主流社會人士宣導具我國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活動為主要範圍，得透過研習、座談會、教學、華語教育遊學、比賽及網際網路等多元方式進行。
- 2、申請研發編製華語文教材者：
 - （1）新編或修訂適用各年齡層之主教材或輔助教材，包括書面、影音、數位出版品等或建置數位網站。
 - （2）整套教材之補助以二年為限。

三、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基本原則：

- 1、申請補助之計畫應符合我國對外華語文教育政策，並具有實際效益。
- 2、申請補助之計畫應傳達臺灣多元文化特色及融合使用國家當地文化。

（二）申請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者：採部分補助，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為配合國際需求及我國政策推動，對於現階段較迫切之類別優得先補助，並專案核請提高補助比率至百分之七十五。

（三）申請研發編製華語文教材者：

- 1、應為以華語文為第二語言學習之教材。
- 2、以正體字編印為準，必要時得適度加註簡體字。
- 3、以注音符號及二大華語拼音對照為原則。
- 4、採部分補助，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但具有全球市場競爭力之教材，且能符合迫切性國家語文政策之申請案，得專案簽核提高補助比率至百分之八十五。

（四）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但國外有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作業：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其申請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者，並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提出：

- 1、國內申請案向本部提出；國外申請案原則上經我國駐外館處評估後函轉本部審查。
- 2、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計畫書（附件一）、經費概算表（附件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立案證明等），各一式三份送本部審查；申請研發編製華語文教材者，並應檢具教材編輯綱要及教材樣稿，各一式三份。
- 3、同時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申請時，應詳列各補助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二）審查作業：

- 1、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 2、審查程序：
 - （1）申請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者：初審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或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複審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進行審查及簽報作業。
 - （2）申請研發編製華語文教材者：初審由本部視申請案性質，送相關華語文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複審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進行審查及簽報作業。
- 3、審查基準：
 - （1）向國外主流社會宣導具我國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具有實際效益。
 - （2）符合國家政策及年度對外華語文教育重點。
 - （3）其他相關事項，如計畫周延性、歷年成效等。
 - （4）申請研發編製華語文教材者，主教材應含教師手冊及習作；教材應具有國際華語市場之流通性；教材編輯群應具有華語教學專業資歷及聲望；應符合教材使用國家之華語教學需求。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

- 1、國內：經本部核准之申請案，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通知後，應檢附經出納、會計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領據，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帳戶及銀行帳號，送本部請撥。
- 2、國外：經本部核准之申請案，由駐外單位彙整受補助單位之領據，經初核無誤後，送回本部請領經費，再轉撥受補助單位。

（二）經費撥付及核銷

- 1、經本部核定之計畫，其補助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撥付。
- 2、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附件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四）送本部核結；國外受補助單位由駐外館處轉本部核結。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隨時瞭解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
- （二）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結案、展延、執行成效不彰，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分

別為下列處置：

- 1、撤銷補助。
- 2、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
- 3、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三)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其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七、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 受補助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全部歸屬於受補助單位。其內容如有錯誤或涉及著作權糾紛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二) 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成果應送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出版發行。
- (三) 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成果，受補助單位應檢具授權同意書(附件五)，授權本部及部屬機關於辦理教育事務之範圍內，得無償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等)。本部或部屬機關如因被受權利用標的而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且有賠償義務時，受補助單位應賠償本部或部屬機關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 (四) 受補助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得將本部列為輔導或贊助單位；獲補助之平面出版品，應於版權頁將本部列為輔導單位；影音、數位等出版品或數位網站，應依指定方式將本部列為輔導單位。但如有特殊情況者，受補助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報本部核准後調整之。

八、其他事項

- (一) 本部得協調輔導受補助單位規劃其申請案之方向。
-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其計畫執行，因故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並依本要點規定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 (三)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不得再依本部其他規定，重複申請同項目之經費補助。
- (四) 獲補助之活動或教材之成果或成品，受補助單位應即時免費提供本部，總數以一百份以內為原則。
- (五) 申請補助之文件及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 (六)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語言學領域留學生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海外留學生從事華語文教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
台文(三)字第 0970069561C 號

教育部補助海外留學生從事華語文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華語文教學能力之優秀人才，協助海外留學生於留學國當地之外國學校從事華語文教學活動，以推廣海外華語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校，指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外國各級學校，不含海外臺灣學校、僑民學校、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學校。
- 三、申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但已領受政府公費全額補助之留學生，不得申請本補助：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取得國內公私立大學學士學位，現就讀於國外公私立大學之在學學生。
 - (三) 具獨立華語文教學能力（如取得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四、補助名額、項目及期程
 - (一) 每年補助十五名。
 - (二) 補助期程：實際累計教學月數至多以一年為限。
 - (三) 補助金額：教學期間累計之課堂教學時數平均每月達八小時以上未達十二小時，每月補助美金五百元；達十二小時以上，每月補助美金七百元。當次申請補助之教學月數至少應達三個月以上。
- 五、申請方式
 - (一) 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得向本部駐外單位提出申請：
 - 1、申請時已獲外國學校聘任於該校從事華語文教學之留學生。
 - 2、經本部駐外單位推薦，並獲聘於本部駐外單位洽定簽約之外國學校從事華語文教學之留學生。
 - (二) 本部駐外單位依前款第二目辦理推薦時，應先洽定得安排我國留學生從事華語教學之外國學校，並將計畫報本部同意後，再推薦合宜人選予洽定簽約之外國學校。本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 1、擬聘任華語文教學人員之外國學校華語文教學現況（含教師人數、學生人數及所開華語文課程）。
 - 2、教學對象。
 - 3、教學層級（基礎、中級或高級）。
 - 4、對華語文教學人員之具體要求（含聘期、每週上課時數及其他工作負擔等）。
 - 5、其他（如提供華語文教學人員待遇等）。
- 六、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向駐外單位提出申請：
 - 1、申請表一份（由本部網站下載，如附表），應以中文填寫。
 - 2、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國內公私立大學學士學位證書（中、英文各一份）影本。
 - 4、具獨立華語文教學之能力證明（如取得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5、教學計畫（不得少於四百字），應以中文書寫。
 - 6、獲外國學校聘任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申請表內各項證明資料應完全齊備，由駐外單位建檔備查。

七、審查作業

申請人向本部駐外單位提出申請後，本部駐外單位應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並將審查通過名單報本部。

八、駐外單位申請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駐外單位應於核定補助後，依實際情形（應於同一會計年度）檢附領據及申請人收據報本部請款，並轉發獲補助之留學生。

(二) 本補助所需經費，由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成效考核

(一) 駐外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其轄區核發本補助費之成效評估報告報本部。

(二) 獲補助之留學生應於當次教學期滿後二個月內向駐外單位提出教學成果報告。

(三) 依第五點第一款第2目方式申請者，駐外單位應向外國學校洽索該華語文教學人員之教學成果考評，並報本部備查。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資料或教學成果報告有不實者，除追繳補助費用外，並視情節追究責任。

(二) 已獲補助之留學生應確實從事教學課程，如有變更，應通知駐外單位結算或停止補助費用，並轉報本部。

(三) 申請人不得同時或分別向我國政府機關申請同案補助。

四、修正「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台文字第 0970239015B 號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與人民來臺學習華語及認識臺灣文化機會，藉此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待遇及核發方式：

本部提供受獎人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受獎人應選擇前往本部立案之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受獎人就讀之華語中心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受獎人出缺席情形及學業成績等按月核發本獎學金。

三、獎學金期限相關事項如下：

(一) 受獎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並得視情況核給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或其他經本部核准之計畫性專案所定之期限。

(二) 年度受獎期間：

1、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2、受獎人應依核定受獎期限，按時抵校註冊。但經相關華語中心及本部事先

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其受獎期限至遲至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

3、於學季（期）開始後註冊就學者，自抵校就學當月核給獎學金。

（三）實際受獎期間：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四、獎學金名額分配及申請名額計算方式：

本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獎學金下年度名額分配表函知各相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一個名額以一年受獎期限計。各駐外館處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部分配之名額依前點第一款所定受獎期限自定申請名額，並將申請名額併同獎學金申請簡章公告之。

五、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 （二）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三）未具中華民國僑生身分。
- （四）未曾在臺研習華語文或修讀學位課程。
- （五）本計畫受獎期間非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六）未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 （七）未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六、獎學金申請及遴選作業：

- （一）訂定簡章及遴選規定：駐外館處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申請簡章，並自行受理申請及辦理遴選，或與駐地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合作辦理。各該申請簡章及遴選規定，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並函送本部備查。
- （二）申請期間：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 （三）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屬國籍永久居住地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 1、獎學金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 2、護照或其他國籍證明影本。
 - 3、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該等文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4、已向華語中心申請入學之證明（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 5、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四）遴選：駐外館處經審查後，遴選正、備取候選人，於四月三十日前將候選人名單（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函送各相關華語中心，作為各該華語中心審核入學許可之參考。
- （五）核定入學：獎學金申請人應依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其申請入

學。各華語中心於接獲駐外館處獎學金正、備取候選人參考名單後，應依各校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行審核，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

- (六) 通知錄取：獎學金候選人取得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該文件影本送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並由駐外館處辦理遞補作業。駐外館處應將正式受獎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核發候選人；未通過學校審核且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
- (七) 列冊函送：駐外館處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人列冊（格式如附件二）函送本部指定之單位及各相關華語中心，並副知本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該名冊所列各受獎人及依第四款函送候選人參考名冊之相關華語中心（副本單位亦均含附件）。

七、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一) 停發獎學金之情形如下：

- 1、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停發下月獎學金。
- 2、來臺研讀一季（期）後，自第二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停發下季（期）獎學金一個月。
- 3、九十八年度起入學之受獎人，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未於受獎期限內向所就讀華語中心繳交參加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該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

(二) 獎學金註銷：

- 1、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得保留之情形如下：
 - (1) 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者，於每學季（期）註冊時，未能於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期限內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來臺研讀一季（期）後，連續二學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八十分。
 - (3)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缺成績。
 - (4) 休學或受退學處分。
 - (5)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
- 2、受獎人有休學或受退學處分情事發生，其就讀華語中心應即停發其獎學金，並函送本部註銷其受獎資格，同時副知本部指定之單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相關駐外館處及各該受獎人。
- 3、受獎人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八、轉換學校：

- (一) 轉校條件：獎學金受獎期限為一年之受獎人，於就讀依第六點第七款受獎人名冊所載華語中心一學季（期）以上，經擬轉出及轉入華語中心核准，得依各華語中心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受獎人於該受獎期間內，轉學以一次為

限。本獎學金其他受獎期限受獎人，不得申請轉學。

- (二) 函轉獎學金款：接受轉入之華語中心於核准受獎人轉學後，應函請轉出華語中心將受獎人剩餘月份獎學金轉至新校，並副知本部、相關駐外館處及該受獎人。

九、獎學金請撥及核銷：

受獎人所就讀華語中心每年應依下列程期及方式，向本部指定之單位辦理獎學金請撥及核銷：

(一) 辦理程期：

- 1、八月十日前請撥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並核銷當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
- 2、十二月十日前請撥次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並核銷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

(二) 辦理方式：

- 1、撥款：檢附受獎人名冊及相關駐外館處函送之受獎名冊並開具領據，向本部指定之單位辦理撥款。
- 2、核銷：
 - (1) 國立華語中心：檢附獎學金經費執行成果表及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三）各一式三份，連同應繳回之結餘款，向本部指定之單位辦理核銷結案；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及有關單位查核。
 - (2) 其他華語中心：檢附受獎人印領清冊或可資證明撥入受獎人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連同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三）三份及應繳回之結餘款，向本部指定之單位辦理核銷結案。

十、華語中心專責輔導及授課時數：

- (一) 受獎人抵校註冊後，華語中心應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說明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與註銷等相關規定）、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及註銷情況等。
- (二) 各華語中心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未依期限註冊之受獎人列冊函送本部，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駐外館處。
- (三) 受獎人在臺就學期間，華語中心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
- (四) 華語中心應為受獎人安排每週至少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不含文化研習、戶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 (五) 華語中心應安排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之受獎人參加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並由華語中心自各該受獎人受測月份之獎學金中扣除。
- (六) 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均由所就讀華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

除。

(七) 受獎人應於受獎期滿前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在臺學習心得，繳交予所就讀華語中心，並授權本部公開之。

十一、駐外館處辦理及協助事宜

- (一) 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研習華語文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協助受獎人辦理赴臺簽證及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規章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四)。
- (二) 舉辦受獎人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勿從事非法打工與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
- (三) 受獎人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舉辦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提出綜合評估函送本部，作為業務改進參考。

◎訓育與輔導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
台訓(三)字第 0960192943C 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中輟復學學生適性教育，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補助原則：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縣(市)政府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四、補助項目
 - (一) 預防性項目：
 - 1、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處室，定期辦理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 2、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處(室)及學者專家成立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通報及復學輔導宣導團及宣導工作。
 - 3、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認輔制度，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輟學復學學生。
 - 4、原住民學生輔導、預防中輟及強化復學輔導就讀。
 - 5、原住民、單親(失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

(二) 追蹤、通報、輔導項目：

- 1、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支援）網絡，青少年社會輔導資源聯繫座談。
- 2、鼓勵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
- 3、協調社政、社輔單位或結合立案民間團體、退休教師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如進行個案訪談、電話訪談、家庭訪視或辦理營隊等工作。
- 4、辦理所屬學校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 5、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所屬學校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

(三) 復學就讀中介教育措施項目：

- 1、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另類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者（不提供住宿）。
- 2、合作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措施，學校教師提供另類適性課程者（部分提供住宿）。
- 3、慈輝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如附件一）辦理。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視各慈輝班性質提供住宿）。
- 4、獨立式中途學校：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收容安置違反該條例受法院裁定安置施以二年特殊教育個案，並經本部認可之獨立式中途學校。

(四) 督導、評估與經驗傳承項目：

- 1、彙整統計並研究分析所轄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輟學及再輟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及因應策略。
- 2、辦理中輟生輔導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邀集各相關局處共同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
- 3、辦理輔導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及復學就讀工作評鑑，並督導所屬改進。

五、申請方式：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二月底前，整合相關資源，本於權責就下列工作項目擬具整體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復學就讀計畫，並填列申請表、經費預算表。與民間團體合作者，應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並將整體計畫彙整成冊，函報本部，遇有特殊情形，得於學期中另提單項計畫函報本部：

- (一) 預防性項目：計畫中應載明中輟生復學督導會報成員名單、預定辦理期間及各職責分工、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通報及復學輔導宣導團員名單、預定辦理宣導方式、時間及內容、所屬原住民重點學校名單、學生人數及預計辦理活

動等詳細內容。

- (二) 通報、追蹤、輔導項目：應結合已立案之民間團體，擬訂有關中輟生通報、追蹤、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二及附件四），連同計畫向本部申請；與社區青少年輔導資源座談應詳列與會名單、活動內容、預計辦理場次、預計達成目的等。
- (三) 復學就讀中介教育措施項目：其課程規劃應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技藝教育部分應配合本部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提供適性課程，其申請方式如下：
- 1、慈輝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彙整所屬慈輝班經費需求，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五）審核後，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三及附件四），向本部申請。其中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
 - 2、資源式、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辦理學校（資源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合作式），依本部政策及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五），擬定所屬中輟復學生就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三及附件四），連同計畫向本部申請。
 - 3、中途學校：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個案安置費用由個案來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裁定之地方法院支應。其餘不足之經常性費用，由獨立式中途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五）填列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檢附所屬學校計畫（含經費概算）向本部申請。
- (四) 督導、評量與經驗傳承項目：擬定有關中輟生業務督導、中輟成因與因應策略、中輟成效之評量與經驗傳承計畫，並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二及附件四），向本部申請。辦理中輟生輔導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之計畫，應詳列擬邀請對象、活動辦理方式、內容及預計達成效益。
- 六、審查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案，由本部依行政程序核定，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 七、補助經費基準：
- (一) 追蹤、通報及輔導活動：
- 補助額度由本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負擔，本部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施計畫核定，其補助基準如下：
- 1、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未達三十公里者：每訪視一名個案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 2、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三十公里以上者：每訪視一名個案補助新臺幣一千四百五十元；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 3、案主至機構面談者：每輔導一名個案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面談不得超過八名。

4、電話諮商輔導者：每輔導一名個案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電話諮商不得超過八名。

(二) 復學就讀：如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五）。

八、結案程序：

接受本部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六、附件七）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八）提報本部。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二) 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表件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應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

(四) 各項活動應依提報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

十、督導考評：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中輟生追蹤、通報、復學輔導及宣導工作列入年度相關評鑑、訪視或督學視導項目，確實考核；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有關人員，應予獎勵。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本部備查。

(三) 本部為評估中輟生輔導執行成效，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提報之計畫實施成果，列入年度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訪視要項之一，並據以調整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民間團體有關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列入教育部獎勵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之獎勵對象。

二、訂定「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台體（二）字第 0970040381C 號

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教師或學校在推動性教育工上有具體成效，得作為典範並加以推廣，特訂定本要點。

二、由本部辦理評選，評選對象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四組，各組分為教師類及學校類，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三、參加教師類評選者，應為現職專任教師，得由同校一人，或二人至五人組隊參加。

四、本要點所指「性教育」係透過科學之知識與適當之教學方法、利用正式與非正式之課程、活動及其他措施，藉以培養學生健全之性知識、態度及處理周遭課題之核心技能；經由兩性之和諧關係，引導個人生理、心理、精神與社會等方面健全發展，以落實全人及全方位之性教育。

五、評選項目：

- (一) 教師類：致力性教育課程、教學方式、教材（含多媒體）及活動之研究、改進，並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得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具有特色者。
- (二) 學校類：發展具學校本位特色之性教育計畫，具有績效及特色，足資採行推廣者。

六、申請作業：

- (一) 各級學校應依附錄之「書面審查資料表」規定，繳交資料一式八份、電子檔光碟一份，及教學活動資料光碟一份。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國小（含國立小學）應經地方政府初選舉薦通過，地方政府應繳交附表一「薦送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彙整表」（依申請組別分類）。
- (三) 申請期限：本部將於獎勵措施實施前三個月公告收件截止日期，請於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備文送本部。
- (四) 寄送地點本部另行通知。

七、評選作業：

- (一) 初選：
 -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先進行校內自評，再將資料送本部進行審查通過後，參加複選。
 - 2、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含轄內國立小學及公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由地方政府自定評選規定並辦理之，依附表二所列薦送校數，舉薦學校參加複選（所舉薦之學校至少應有一所國民中學）。
 - 3、完全中學得擇一參加高中職組或國中組。參加高中職組將資料送本部審查，參加國中組，將資料送所在地地方政府審查。
 - 4、每校以參加一類及一件為限。
- (二) 複選：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並以下列方式審查
 - 1、評審委員就書面資料先行審查。
 - 2、各參選者進行簡報，時間三十分鐘（含口頭發表十五分鐘、評審詢答十五分鐘）。
 - 3、口頭發表得善用現代資訊媒體，使用簡報軟體或光碟呈現。
 - 4、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 5、無法當場決定時，經各該組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得安排到校實地訪視。

八、獎勵方式：

經核定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及獎勵：

- (一) 教師類：
 - 1、金質獎：得獎者頒發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得一人記大功一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其餘成員記功一次；每位教師頒發獎狀一紙。
 - 2、銀質獎：得獎者頒發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得一人記功二次，至

多二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每位教師頒發獎狀一紙。

- 3、佳作獎：參加複選未獲前二日獎勵者，經評定績效優良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得一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每位教師頒發獎狀一紙。

(二) 學校類：

- 1、金質獎：得獎學校頒發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得一人記大功一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其餘成員記功一次。
- 2、銀質獎：得獎學校頒發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得一人記功二次，至多二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 3、佳作獎：參加複選未獲前二日獎勵之學校，經評選小組評定績效優良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得一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九、參選者未達評選項目要求時，各該獎項得從缺。

十、各類獲獎者之得獎金額應確實從事學校衛生教育相關教學、活動、研究、研習或充實相關設施。

十一、獲頒金質獎及銀質獎之學校或教師，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台軍（二）字第 0970060643C 號

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7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台軍字第○九五○○五七五九八號令頒「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推動以「防制校園暴力霸凌」為中心議題之安全學校，整合學校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與社區合作等策略，期能完善校園暴力霸凌之發現、處理及追蹤輔導流程，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

三、補助對象：

- (一) 公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 (二) 公私立國民中學。

四、補助原則：

- (一) 符合前點所定補助對象，並有意願辦理推動反霸凌安全之學校，均得申請補助；前點第一款所定學校，附設進修部者優先予以補助。
- (二) 本部年度編列補助預算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原則；每校補助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

定辦理。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 1、申請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計畫函送本部提出申請，計畫期程自該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學年；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背景與現況、計畫目標、具體作法、實施進度期程與分工、自我評核管考機制及預期成效（計畫大綱範例如附件）。
- 2、學校每年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申請本補助案，應先報所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核轉本部；其餘學校之申請案，逕報本部。

(二) 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於每年六月份辦理審查會議，擇優遴選五所學校辦理補助。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補助經費，由其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檢送正式領據報本部，並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撥款。
- (二) 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函送學年度活動成果報告及「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辦理核結。
- (三) 補助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等方式及表格，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考核：

- (一) 受補助學校之活動成果報告應包含下列資料（封面加註學校全銜、計畫名稱及辦理期程），供本部審查：
 - 1、接受補助案之活動計畫書。
 - 2、辦理活動內容之相關資料：如海報、宣傳（導）單、公文、上課研習簽到冊、附日期之活動照片及參加人數等。
 - 3、活動經費收支決算報告表（應列明所有補助單位及金額）。
 - 4、成效及檢討（以文字具體陳述）
 - 5、推動過程及成果資料應設置專屬網頁，以電子資料呈現，並提供本部學生軍訓處建置連結。
- (二) 受補助學校經審查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變更計畫未報經本部核准、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核結、活動成果報告與事實不符或辦理績效不彰者，均列為酌扣補助款或下次申請補助審查之參考。
- (三) 辦理本案績優並通過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安全學校計畫認證之學校，由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八、其他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委託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計畫之輔導工作。
- (二) 宣教活動實施對象以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為主，社區民眾為輔。

- (三) 活動內容不論動態或靜態，應符合防制學生暴力霸凌或建構安全學校之精神。
- (四) 申請學校應按計畫時程進行活動，因故變更，應報本部核准。

四、修正「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台人(二)字第 0970210165C 號

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

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四、本部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五、本部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六、本部應設受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於本部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 七、本部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八、本部為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
-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本會應由本部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 九、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
-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 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
-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 年月日。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

十、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前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本會不受理性騷擾、性別歧視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一、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 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 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三) 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依其性質，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完成評議。

(四)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 本會之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並應通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 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部員工者，應簽陳部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處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部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申訴案，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得檢具書面附具理由，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提出申覆，由本會另行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十三、本會評議原則如下：

(一) 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本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 (五)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 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 (十一)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 (十二)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三)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 十四、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五、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一) 申訴人提出請求。

(二)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

十七、本部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本部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本會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九、非本部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二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僑教

一、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台參字第 0960202629C 號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海外臺灣學校得經國內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商借現職教師。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

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三、具海外臺灣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各海外臺灣學校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每次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借調之教師，於借調期間內，得重新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商借至原借調期間屆滿為止，不得逕轉為商借教師。

二、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台參字第 0970032970C 號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在港澳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港澳六年以上，並有港澳出生證明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港澳居民身分及入學資格認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港澳，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三、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四、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五、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計入連續居留期間。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第四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規定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

第五條 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依下

列規定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一) 國民中學。
 - (二)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 (三) 私立高級中學。
 - (四) 職業學校。
 -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表。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並應取具學校同意函。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中、小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已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港澳居民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於畢業後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

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檢具下列表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表。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第七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性質之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八條 港澳居民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職業學校及私立高級中學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就讀學校得協助其轉系科。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之港澳居民報考研究所，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之港澳居民離開臺灣地區連續二年以上，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得檢具在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表件，依該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十條 各級學校依第五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名額之比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十二條 經核准分發入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三條 港澳居民入學、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學校所在地警察局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兵役年齡者，應依兵役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港澳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在一年內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

一、畢業。

二、退學。

三、休學。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十五條 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第十六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台參字第 0970259573C 號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下列之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以下簡稱外國僑民學校），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一、中華民國人民：指符合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

二、外國人：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我國具有合法居留權之外國籍人士。

三、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指依中華民國法律認許之外國非營利法人。

第四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者為創辦人，應具備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之經驗。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

一、曾任外國僑民學校董事長、董事或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六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設校目的或辦學內容，不得違反我國相關法令。

外國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以該外國法律未禁止中華民國人民在該外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依該外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法制辦學，並與該外國教育相銜接。

外國僑民學校招生對象以該外國籍僑民為優先，並得保留若干名額，提供其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

第八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應符合下列設立基準：

一、專任教師與學生人數之比例，依學生人數多寡定之。學生人數未達五百四十人者，其專任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十五；學生人數為五百四十人以上者，其專任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二、應有足夠校地面積。

三、校舍及其相關設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並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或租地、建築及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五、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請合格教師。

前項第一款專任教師之半數，得以兼任教師折抵，並以兼任教師三人折抵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有足夠校地面積，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總人數未達三百六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三千八百二十五平方公尺。

二、學生總人數為三百六十人以上未達五百四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六千二百五十五平方公尺。

三、學生總人數為五百四十人以上未達八百四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公頃。

四、學生總人數為八百四十人以上未達一千二百六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公頃五千平方公尺。

五、學生總人數逾一千二百六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總人數未達三百六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學生總人數為三百六十人以上未達五百四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學生總人數為五百四十人以上未達八百四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四、學生總人數為八百四十人以上未達一千二百六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五、學生總人數逾一千二百六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第十一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應由創辦人擬具外國僑民學校籌設計畫（以下簡稱籌設計畫），經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同意後，函送外交部核轉設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前條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擬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
- 二、設校目的、教育理念及辦學特色。
- 三、學校所在地、校地面積及校舍。
- 四、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擬設年級、班數、招生總人數及預定招生期程等）。
- 五、學校經費 算、設校資金與財產之數額、種類及價值。
- 六、創辦人資歷。
- 七、擬聘董事姓名及簡歷。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擬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應標明國別，並冠以設校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名稱。

第一項第三款之校地，應檢具所有權狀或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第五款至第七款，應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外國僑民學校之籌設，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並考量地區需要、學校分布及學生來源等因素。

第十四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核准籌設後，創辦人應於三年內，依籌設計畫完成籌設及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立案：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學校組織規程。
-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外國僑民學校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十五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核准籌設後未於三年內完成籌設及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或其籌設學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得廢止原籌設核准，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外國僑民學校立案後，應檢具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外國僑民學校立案並辦理招生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外國僑民學校立案後三年內未辦理招生，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得廢止原立案核准，並公告之。

第十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其董事名額應載明於董事會組織章程。

外國僑民學校之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該外國之國籍、曾在該外國留

學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曾在該外國從事教學研究十年以上者。

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

-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
 -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及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第十九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發生糾紛，無法召開會議，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第二十一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 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第二十二條 外國僑民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長、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第二十三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學設備、招生及收費，得依該外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外國僑民學校，其課程應依該外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增設我國語文、史地、性別平等教育與生命教育及其他科目之課程。
- 第二十五條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或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二十六條 外國僑民學校得考量其原有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進行合併規劃。
- 第二十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依下列二種類型規劃：
-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
 -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一所新設外國僑民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 第二十八條 外國僑民學校為規劃合併，應由各校指定代表籌組合併委員會，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校董事會同意後，由合併委員會代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得衡酌外國僑民學校之發展趨勢、分布狀況、學生人數及教育資源配置等因素情形，評估並核准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計畫。
- 第二十九條 前條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
 - 二、合併計畫之緣起。
 - 三、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 四、合併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等）。

- 五、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六、合併委員會代表之姓名及簡歷。
- 七、學生學籍及教職員工生權益處理方式。
- 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合併後學校或新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應標明國別，並冠以設校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名稱。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應檢具相關資料、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 第三十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合併委員會應於三年內依合併計畫完成合併及立案。
- 第三十一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未於三年內完成合併及立案，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或其規劃學校合併涉有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合併核准，並公告之。
- 第三十二條 外國僑民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情節輕重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轉外交部轉知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
- 第三十三條 外國僑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詢外交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停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命其限期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 外國僑民學校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未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徵詢外交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 第三十四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主管機關命其停辦，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成績單及推薦函，協助該生轉學。
- 外國僑民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三十五條 外國僑民學校畢業生續留中華民國境內升學者，依我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自願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其生效日起十五年內，其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就讀。
- 第三十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應定期將教職員及學生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年應定期或不定期至外國僑民學校訪視。
- 第三十八條 外國僑民學校依條約或協定設立者，優先適用該條約或協定之相關規定。
外國僑民學校得依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外國僑民學校得依法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所得稅等有關稅捐。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立案並已辦理招生之外國僑民學校，不受第四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外國僑民學校校地面積、專任教師、學生人數之比例及設校基金等規定之限制。

前項經核准立案並已辦理招生之外國僑民學校，其董事會組織及章程等，不符本辦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人事

一、修正「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台參字第 0970022762C 號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進修學校除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校長及校務主任外，其餘員額編制規定如下：

- 一、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
- 二、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一班置二人；三十二班至四十七班置三人；四十八班以上置四人。
- 三、軍訓教官：依各該相關規定配置。
- 四、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
- 五、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

前項第一款教師、第二款輔導教師及第四款組長，得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第三款軍訓教官，得由原屬學校軍訓教官兼任；第五款幹事，得由原屬學校職員兼任。

進修學校有關就業實習、總務、人事、會計等業務，得由校長指派原屬學校相關人員兼辦之。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台參字第 0970040297C 號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學及國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應組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依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聘任校長，其遴選委員會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定之。

三、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台參字第 0970089415C 號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 三、藝術與人文。
- 四、綜合活動。
-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進階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者。

第四條 前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言筆試或口試。
- 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含教學專業培訓，培訓課程應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四、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台參字第 0970195118C 號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 二、曾受懲戒處分。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不在此限。
-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一、曾受記大過處分或功過相抵後累積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
-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爲，經查屬實。
- 三、曾受科刑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第七條 第一項第一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一) 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爲國爭光。
 - (二) 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 (三) 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四)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五)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六)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四)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五) 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 (六) 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 (七) 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 (八)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四) 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 (五) 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 (六) 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 (七)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爲，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四)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五) 怠為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六)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 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二) 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三)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四)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五)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

(四)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

(五) 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

(六)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七) 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八)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其他

一、訂定「國立教育資料館南海書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97 教字第 0970002384C 號

國立教育資料館南海書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97 教字第 0970002384C 號令訂定

第一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南海書院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南海書院二樓所提供之多媒體研習中心及會議室。

第三條 本館南海書院場地，以提供社教、藝文、研習等活動使用為原則，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從事其他用途。

第四條 場地使用每一活動應繳交新臺幣二千元之場地保證金。

本館委託舉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場地保證金。

- 政府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或申請人辦理之活動內容具公益且無收取活動費用性質，經本館核准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第五條 多媒體研習中心及會議室之場地使用為週二至週日（週一除外），以三小時為一場次，未滿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時段如下：
- 第一場次：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第二場次：下午二時至五時。
 - 第三場次：晚上六時至九時。
- 前項使用時段，如有特殊情形，經本館同意後始可調整。
- 第六條 租借本館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各有關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接獲本館核准通知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方得使用，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不另通知。
- 前項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七條 場地核准使用後，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不得私自轉讓；申請人應於原定使用日期五日前提出退費申請，本館將無息退還已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場地使用保證金全數。但已發生之費用，不在此限。未遵守前項期限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之費用不予退還。
- 第八條 場地使用後，申請人應將場地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或清潔事項未處理者，應立即處理並負賠償損壞責任；逾二日未處理完畢者，本館得逕行處理，費用由場地使用保證金扣除，不足支應時並得追償之。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廢止原核准處分立即終止使用，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人使用：
- 一、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活動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
 - 五、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
 - 六、有營業行為者，但收取當次活動成本費用除外。
 - 七、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使用火把、爆竹、烹煮或其他危險物品者；但因訓練活動需要，經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 九、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
- 第十條 場地保證金應於使用前繳交，場地使用結束後，經本館檢查場地及其他器材等，確認申請人無應負損害賠償或相關責任情事後無息退還。
- 第十一條 場內全面禁止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亦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中心或使用之。
- 使用單位需作場地布置時，應先知會本館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並不得破壞

或變動原有設施，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或其他黏著物品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啓用擴音、錄音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等，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使用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及設施維護、人員意外險及其他可委諸於申請人者，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三條 本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已核准使用之場地時，原申請者繳交之費用應無息退還或做為延期之場地使用費，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本管理要點奉 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台參字第 0970156346C 號
台財稅字第 09704552550 號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零五十萬元，其中逾半數金額由主管機關捐助，其餘由各級、各類私立學校及相關團體籌募成立。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動用。

第五條 本會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會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分配補助學校財團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發展校務之支出。
- 二、本會辦理募款有關業務所需經費之支出。
- 三、本會行政經費之支出。
- 四、其他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七條 本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自用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本會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本會財源之投資；其基金總額不含設立基金。

前項第四款所定投資，其投資項目比照本法第四十六條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投資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未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下簡稱未指定之捐款）之收受、審核及分配。
- 二、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之收受及核轉。
- 三、捐款收支之查核。
- 四、募款之辦理、募款資訊之蒐集、募款知能之訓練及募款活動之推廣。
- 五、本會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

第九條 未指定之捐款，其捐款定有範圍或條件，而受捐款之對象，依其範圍或條件可得確定為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依指定捐款辦理。

第十條 未指定之捐款依下列原則，經本會董事會決議後，由本會分配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 一、每年辦理分配，以一次為原則。
- 二、本會每年自二月一日起，就前一年度捐贈總額及申請分配程序予以公告。
- 三、由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檢具計畫及經費需求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分配。
- 四、無前款申請案時，由本會自行審查通過後分配。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審查基準，應包含校務運作、財務狀況、辦學績效、學校規模、招生情形及其他相關指標。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就前項捐款予以分配；已接受分配者，由本會予以追回：

- 一、董事會或校務運作不正常，致影響學校運作。
- 二、近三年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各級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處罰。
- 三、近三年已獲未指定之捐款之分配。

第十一條 受指定捐贈之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者，本會不予收受及核轉。

第十二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機關代表四人至六人：其中主管機關、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之代表各一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代表合計一人至三人。
- 二、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代表合計六人：由主管機關指定全國性之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相關團體推舉之。
- 三、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遴選之。

董事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聘任之，期滿得連任，以一次為限；其連任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
- 三、本會基金之籌措、收支、保管、分配及運用。
- 四、重要規章之審核。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本會不動產之處分。
- 七、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
- 八、捐款收受、核轉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
- 九、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議涉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第九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

本會開會時，各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十五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 一、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及基金運用之監督。
- 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第十六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得分組承辦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本會相關業務。

第十八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其為政府機關指派者，由該機關另行改派人選，由主管機關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其為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產生後，由主管機關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依前項規定補任董事缺額後，再由董事互選之。

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

本會新舊任董事長、執行長，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九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會業務計畫及預算書表，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

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會務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本會之狀況，得隨時通知本會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財產目錄總表內所列基金總額及不動產，非經董事會審核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或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